**2025年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灯会活动项目低压电力工程安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代业主单位）**

**日期：2024年12月**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2025年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灯会活动项目低压电力工程安装进行招标，选定投标人。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程名称：2025年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灯会活动项目低压电力工程安装

二、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代业主单位）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天后宫、蒲州花园、滨海公园，本项目通过灯组的制造、安装及布展，以“华彩耀湾区·千灯照珠江”为主题，将传统与现代、地方与国际、多元与统一完美结合，拟打造为大湾区史上最大型的超级灯会。

四、项目工期：2025年1月15日前完工通电。

**因本项目的重要性和紧急性，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情况下，需要另外支付违约金：如现场施工进度较施工计划滞后超过3天，投标人应采取措施追赶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加大人员、设备投入，延长工作时间等；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追赶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

五、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挖缆沟、水平定向钻牵引管、管井砌筑（含盖板）、敷设电缆及配管、安装配电箱、铺设低压电缆（配电箱及电缆招标人提供）、及接线调试等，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或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控制价为¥3,966,171.3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64140.18元（固定值），材料保管费¥60585.97元（固定值）。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评标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投标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的招标内容为准。

（二）投标安排

1、投标递交资料地点及收件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5楼会议室。

2、投标报送资料：参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招标文件可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信息中自行下载）。

3、投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时00分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时30分前。

十、开标安排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时30分。

2、开标地点：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5楼会议室。

3、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4、招标人联系方式：李工，020-66806279。

十一、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2025年首届粤港澳大湾区灯会活动项目低压电力工程安装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